

证券代码：832781

证券简称：伟乐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邹伟华质押 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7.7519%。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2,0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能增强公司融资能力，所贷款项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满足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需求。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邹伟华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9,011,546、29.4753%

股份限售情况：9,935,550、15.404%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0,000,000、15.5039%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1. 公司股东邹伟华质押5,000,000股，其中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5,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20年4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16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2. 公司股东邹伟华质押5,000,000股，其中2,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3,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8年9月13日起至2021年9月12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该股权质押已于2020年9月3日解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
3. 公司股东邹伟华质押6,000,000股，其中6,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0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20日起至2021年11月20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质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该股权质押已于2020年4月30日解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权解除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质押协议；
- （二）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伟乐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